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佣金、費用及開支

[編纂]將收取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編纂]的[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作為[編纂]佣金總額。對於因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及從[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的任何[編纂]，本公司將按適用於[編纂]的費率支付[編纂]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會支付予[編纂]而非[編纂]。

假定[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與[編纂]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

[編 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編纂]的保薦費用。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支付4.2百萬港元。[編纂]及[編纂]將會收取總[編纂]佣金及／或經辦費。有關該等[編纂]佣金及開支之詳情載於上文「佣金、費用及開支」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自[編纂]起至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編纂]後開始的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之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編纂]或[編纂]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或於[編纂]擁有任何權益。

[編纂]完成後，[編纂]、[編纂]及／或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編纂]及／或[編纂]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

[編纂]